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4,158.061 万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 3,553.7965 万股后，即以 110,604.264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6.1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保持每股分配不变的原则，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49,429.09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 2019 年年度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41,580,610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 35,537,965 股后，即以 1,106,042,6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6.1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78,515.282903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回购实施期限届满，累计回购股份 35,537,965 股，2019 年度使用资金总额 736,618,028.95 元(含交易费用)。根据上述规则，公司 2019 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521,770,857.98 元，占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29.59%。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35,537,965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 16.14 元人民币（含税）不变的原则，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事项属于差异化分红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差异化分红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每股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